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
食品、商品抽检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瀍河政采磋商(2026)0001 号-2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定食品商品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委托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瀍河政采磋商(2026)0001号-2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名称

服务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食品、商品抽检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标段合同服务金额为乙方实际承担抽检任务总批次金额。

甲方按照乙方政府采购响应中的二次报价项目清单结算费用，甲方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乙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乙方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单批次抽检费用保持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 乙方要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 乙方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甲方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 乙方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乙方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 and 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



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 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 (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 (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 (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 (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
- (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 (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 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乙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2) 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4) 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 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承检任务的参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乙方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2) 乙方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3) 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在内的办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提交办款手续，提请财政部门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照验收情况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3696110301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任务履约完成后。

验收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或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进行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判定。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军方 身份证号码：410821198702241510

联系电话：13938289807 电子邮箱：yangif5@grgtest.com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投标资料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合同服务期满应再延期保密不低于两年。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10、11、12、13 款”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4、5、6、7、8、9 款”相关规定，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样品质量事故，样品质量事故的认定标准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 5%。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4、15 款”相关规定，不配合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现场复核的，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 10%。

5.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每拖延 5 天，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任务总费用的 5%，如乙方拖延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其抽检工作并不



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材料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9.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1. 由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为四家，抽检批次任务由甲方按照工作需要及工作完成进度合理分配给四家承检单位，后续任务由甲方结合承检单位第一批任务的完成情况综合考量分配。考量因素包括：抽检不合格率、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

2. 由于抽检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完全按照项目清单履行抽检任务的，经甲乙



双方协商后，确定解决方案并执行；

3.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抽检报告的核查处置工作，按要求留存并提供抽检过程影像资料、记录。

5.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合同专用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附件：抽检明细

二标段：预包装食品、化妆品					
序号	服务内容	批次(2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小麦粉	10	1095	10950	10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5批次)
2	大米	10	825	8250	10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5批次)
3	芝麻油	12	1025	12300	12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6批次)
4	酱油	10	1365	13650	10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5批次)
5	食醋	10	845	8450	10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5批次)
6	黄豆酱、甜面酱等	8	1265	10120	8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4批次)
7	普通食用盐	10	725	7250	10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5批次)
8	酱卤肉制品	16	1375	22000	16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8批次)
9	灭菌乳	12	1245	14940	12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6批次)
10	发酵乳	12	1325	15900	12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6批次)
11	饼干	12	1325	15900	12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年抽检6批次)
12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6	756	12096	16批次(服务期:2年,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8 批次)
13	调味面制品	30	1345	40350	30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15 批次)
14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14	785	10990	14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7 批次)
15	糕点	40	1105	44200	40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20 批次)
16	酱腌菜	6	755	4530	6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3 批次)
17	淀粉	10	735	7350	10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5 批次)
18	粉丝粉条	16	915	14640	16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8 批次)
19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2	995	11940	12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6 批次)
20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8	1125	9000	8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4 批次)
21	糖果	14	655	9170	14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7 批次)
22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6	1345	8070	6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3 批次)
23	其他饮料	6	925	5550	6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3 批次)
24	婴幼儿用品	6	2125	12750	6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 3 批次)
25	美白护肤类	12	1970	23640	12 批次 (服务期: 2 年, 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6批次)	
26	面膜类	8	2060	16480	8批次(服务期: 2年,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4批次)	
27	染发类	8	1905	15240	8批次(服务期: 2年,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4批次)	
28	洗发露	6	2085	12510	6批次(服务期: 2年,服务期内每 年抽检3批次)	
合计				340	398216	/

